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培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8

傳真電話：(02)2354-9702

電子信箱：m309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32223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民眾函詢「黃梔」、「黃榧」是否為同一物種之合法名稱，經研析「梔」為正確之用字，「榧」為誤用，敬請貴機關惠予確認所管網頁之用字正確性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Flora of Taiwan, vol. 4 (1978)及Flora of Taiwan, ed. 2 vol. 4 (1998)之描述，臺灣原生之黃梔屬植物僅1種，即山黃梔(*Gardenia jasminoides* J.Ellis)。1999年時，為方便一般讀者閱讀而出版的「臺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四卷」，誤將黃梔屬誤植為「黃榧屬」，山黃梔誤植為「山黃榧」，此後部分書籍或網站因參考引用，致此錯誤中文名持續造成影響。

二、根據教育部「異體字字典」之說明，「榧」音同「戶」，是指藉書具或取魚具。榧字本意與梔字本意相去甚遠，為避免錯誤資訊擴散，敬請貴機關參酌，相關文宣或網頁如有誤用處，惠予修正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9/05



1130231608

無附件

三、有關「山黃梔」更多說明，請參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

(<https://tbd.tbn.org.tw/botanic-taxon/14236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各農改場、本署各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